项目名称：张家港市中医医院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

标书编号：JSZC-320582-RFZB-G2025-0038

采购单位名称：张家港市中医医院

合同备案

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中医医院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RFZB-G2025-0038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中医医院

乙方：（卖方）张家港市博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张家港市中医医院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张家港市中医医院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	Sebia	Capillarys 3OCTA	赛比亚公司（Sebia）	法国	1	台	623000	623000	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叁仟元整（623000元）。

总价包含主体设备、附件、备件、配件、包装、税费、运杂（到位）、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售后服务、维护、人员培训等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货物的详细参数、规格数据，并以此作为合同货物验收的依据。

3.2 乙方提供货物应附随一切货物有关的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时间永久。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纠纷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已经支付货款的有权要求退还）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负任何责任。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在合同生效后 90 日供货安装调试结束。遇不可抗力原因需迟延交货的，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原厂包装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遇不可抗力原因需迟延交货的，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原厂包装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7.2 交货方式：原厂包装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7.3 交货地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八、货款支付

8.1 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采购单位办理货款（或工程款）结算手续。

8.2 结付期限：

（1）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

8.3 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张家港市博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82MA231GTP1K

单位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赵庄大厦馨苑路58号幢B901

电话：18913509338

开户行：中国银行张家港城东支行

账号：468975435523

8.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支付（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九.税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甲方选择，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在免费质保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 2 小时内对采购单位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在最短时间内修复完毕。

10.4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本合同项下货物免费质保期为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初步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乙方事先提供的说明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甲方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初步验收不视为最终验收通过，也不影响乙方对货物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最终验收：乙方对提供的货物负责安装、调试。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与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由双方出具验收合格确认函。如经甲方通知乙方未能到场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单方验收的结果。

11.6 双方确认本合同交接货物及验收人员的联系方式：

甲方（姓名）：顾敏晖 ；手机：0512-56380291；

乙方（姓名）：何天文；手机： 13962274668。

如需变更联系人，必须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办理交付手续，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交货后逾期安装调试的，应按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逾期安装调试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乙方事先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六、合同其他文件

16.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中医医院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康乐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乙方：张家港市博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赵庄大厦 B 座 90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62274668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251 号城市生活广场 A 座 1610 室

经办人：金娟

联系电话：0512-68136997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人：

联系电话：